**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拟流转、出让或用途拟变更为住宅用地（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园与绿地、公共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按要求报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地块拟划拨、用途变更为第二类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潮州市公安局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为后期土地是否需要进行土壤采样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等工作提供科学参考，并为后续场地开发利用提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数据依据。
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一、基本情况**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本调查地块”）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河北村省道S231与文祠水归漕河交界处西侧，面积约68264.50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116.648179°E，23.712132°N。地块原为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河北村村委会集体所有，2020年9月以前用地性质为农用地，2020年9月后，本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潮州市公安局，土地性质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二、调查方式**
    现场踏勘、现场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检测等。
**三、调查结论**

综合各项资料分析结果、现场踏勘结果以及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潜在污染源，且地块边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潜在污染源。

因此，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内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认为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可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 **信息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7天，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公示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并提出异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意见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调查单位：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威/13613030957
                                         邮箱：872158017@qq.com